

卷二百四

懷慶府三

卷二百五

河南府一

嘉慶重修一統志

大清一統志

懷慶府 三

人物漢陳平

陽武人。少時家貧。好讀書。因魏

王與陽城。拜護軍。平曰。急攻。能出數萬金。

行。反。間。其。君。臣。不。相。謀。破。楚。必。矣。乃。縱。反。間。

封。平。為。戶。牖。侯。明。年。從。擊。韓。王。信。於。代。至。平。城。為。

自。初。從。至。天。下。定。後。凡。六。出。奇。計。輒。益。邑。封。呂。后。

左。丞。相。後。勃。謝。病。免。平。顯。為。張。蒼。地。陽。武。人。沛。公。畧。

客。從。漢。定。三。秦。以。為。常。山。守。徙。代。相。備。邊。寇。從。攻。

史。大。夫。為。丞。相。漢。家。言。律。歷。者。本。張。蒼。蒼。本。好。書。

無。所。不。通。而。尤。邃。律。歷。為。丞。相。十。餘。年。病。免。孝。景。

五年薨。年百。石奮。溫人。高祖過河內。奮為小吏。侍
餘歲。謚文侯。石奮。高祖曰。若能從我乎。奮曰。
願盡力。以為中涓。孝文時。官大中大夫。恭謹無與
比。孝景即位。以為九卿。迫近憚之。徙為諸侯相。奮
長子建。次甲。次乙。次慶。皆以馴行孝謹。官至二千
石。於是號奮為萬石君。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萬
石君家。以孝謹聞於鄉國。雖齊王建。為郎中令。建
魯諸儒質行。皆自以為不及也。石建。老白首。萬石
君尚無恙。每五日洗沐。歸謁親。入子舍。竊問侍者
取親中裙廁。身自澣洒。復與侍者。不敢令萬石
君知之。以為常。奏事上前。即有可言。屏人乃言。極
切至。廷見如不能言者。上以是親禮之。萬石君卒。
建哭。泣哀。思杖乃死。張恢。輒人。龜錯從。趙子。河內人。
能行。歲餘。建亦死。張恢。學中。商刑名。趙子。事燕韓
生。受詩。授蔡義。義授同郡食子公與王吉。蔡義。溫
言授長孫順。由是韓詩有王食長孫之學。蔡義。人。
以明經給事大將軍幕府。數歲。遷補覆盎城門候。
久之。詔能為韓詩者。徵義待詔。上召見義。說詩甚
悅之。擢為光祿大夫。給事中。進授昭帝。後遷御史
大夫。代楊敞為丞相。封陽平侯。又以定策安宗廟。

益封。堯。傳喜。溫人。哀帝祖母定陶傅太后從父。哀
謚節侯。少好學問。有志行。遜為太子庶子。哀

帝即位。以為衛尉。遷右將軍。傳太后始預政事。喜
數諫。由是太后不悅。令喜輔政。以光祿大夫養病。

大司空何武。尚書令唐林。皆上言喜行義修潔。忠
誠憂國。內輔之臣也。今以寢病。一旦遣歸。眾庶失

望。上亦自重之。明年拜大司馬。封高武侯。傳太后
欲求稱尊號。喜終不順。遂策免。平帝即位。賜爵特

進。卒。謚鄭興。師之內人。少學公羊。晚善左氏傳。學者
曰貞。鄭興。師之內人。少學公羊。晚善左氏傳。學者

殺郡守。興生免。隗囂虛心禮請。而興恥為之。屈稱
疾不起。建武六年。徵為大中大夫。帝嘗問郭礼事。

曰。吾欲以識斷之。何如。對曰。臣不為識。帝怒曰。卿
非之耶。對曰。臣於書有所未學。而無所非也。帝意

乃解。興數言政事。依經守義。文章溫雅。鄭眾。興之
然以不善識。左遷。遂勾令。遂不復仕。鄭眾。興之

父受左氏春秋。精於歷學。作春秋難記條例。兼通
易詩。建武中。皇太子及山陽王荆。因梁松以繅帛

聘來。為通義。引籍出入殿中。來謂松曰。太子儲君
無外交之義。漢有舊防。藩王不宜私通賓客。遂辭

懷慶府

不受。及梁氏敗。賓客多坐之。惟衆不染。永平中。嘗使北庭。單于欲使之拜。衆不為屈。拔刃自誓。單于恐而止。遷左馮翊。政有名迹。代鄧彪為大司農。以清正稱。後奉詔作春秋。刪十九篇。子安亦傳家業。

野王二老
光武於野王獵。路見二老者。即禽。光武問曰。禽何向。并舉手西指曰。此中多虎。臣每即禽虎。亦即臣。大王弗往也。光武曰。苟有其備。虎亦何患。曰。昔湯即桀於鳴條。而大城於亳。武王即紂於牧野。而大城於郊。雖有二王者。具備不深也。是以即人者。人亦即之。雖有其備。庸可忽乎。光武悟其旨。顧左右曰。此隱。蔡茂懷人。哀平聞者也。將用之。辭而去。莫知所在。蔡茂以儒學顯。徵試博士。以高等擢拜議郎。遷侍中。遇王莽居攝。以病自免。素與竇融善。因歸之。融欲以為張掖太守。固辭不受。每所餉餼。計口取足而已。後與融俱徵。復拜議郎。再遷廣漢太守。茂欲令朝廷禁制貴戚。乃上書。光武納之。建武二十年。代戴涉為司李章。徒在職清儉。匪懈。薨年七十二。賜賻贈甚厚。李章懷人。五世二千石。章習嚴氏春秋。經明教授。兖州郡吏。光武為大司馬。召章置東曹屬。數從征伐。光

武即位。拜陽平令。累遷太守。張元河陽人。習嚴氏春秋。兼通數家法。建武初。

舉明經。補宏農文學。遷陳倉丞。清靜無欲。專心經書。諸儒皆服其多通。著錄千餘人。右扶風。瑯琊徐

業。大儒也。見之與語。驚曰。今日相遭。真解。滕矣。遂請上坐。問難極日。卒官博士。藥崧河內人。

性樸忠。永平間。為郎。家貧。常獨直臺上。無被枕。祇食糟糠。帝夜入臺見崧。問其故。自此詔大官賜尚

書以下。朝夕餐。給帷被皂袍。及趙承河內人。梁冀侍史二人。崧官至南陽太守。

承等數十人。腰鉄鎖。詣闕。司馬儁溫人。博學好古。通訴太后明之。乃赦焉。

狀偉岸。與衆有異。鄉黨宗族咸景附焉。位至潁州太守。子防。性質直。公方累拜騎都尉。防有子八人。

郎懿。字道恂。進通敏。司馬直河內人。宣帝時。除鉅俱知名。時號為八達。

石遷除。皆責助軍修宮錢。大郡至二千萬。直新除。以有清名。減責三百萬。直被詔。張然曰。為民父

母。而反刻剥百姓。以稱時求。吾不忍也。辭疾不聽。行。至孟津。上書極諫。當世之失。古今禍敗之戒。即

吞藥自殺。殺書奏。帝為哲絕修宮錢。丁蘭河內人。少喪母。刻木為像。

人張叔妻從蘭妻借貸。蘭妻跪告木像。像不悅。不

以借之。張叔醉罵木像。以杖扶其首。蘭還見像不

懌。怪問故。妻具以告。蘭即奮擊張叔。吏捕蘭。蘭辭

木像。像為垂涕。郡縣以聞。詔圖其像。後流寓西華

州。陳郭巨。溫人。家貧。事母孝。巨有子三歲。每供飯

飽。子可再有。母不可再得。乃謀埋其子。掘地三尺

得金一釜。有丹書云。天賜孝子郭巨。官不得奪。民

不得取。三國魏司馬芝。溫人。少為書生。避亂荊州。於

弱走。芝獨坐守老母。賊至。以刀臨之。芝叩頭曰。母

老。惟在諸君。賊曰。此孝子也。殺之不義。遂得免害。

以鹿車推載母。居南方十餘年。躬耕守節。魏武平

荊州。以芝為管長。遷大。理正。歷甘陵沛陽平太守。

所在有績。黃初中。入為河南尹。後為大司農。芝性

亮直。不矜廉隅。與賓客談論。有不可意。便面折其

短。退無異言。辛。韓浩河內人。漢末起兵。浩聚徒眾。

於官。家無餘財。韓浩為縣藩衛。太守王匡以為從

事將兵拒董卓於盟津。時浩舅杜陽為河陰令。卓執之。使招浩。浩不從。表銜聞而壯之。以為騎都尉。夏侯惇聞其名。請與相見。大奇之。使領兵從征伐。時大議損益。浩以為當急。曰。魏武善之。遣護軍從征張魯。魯降。議者以浩智略足。以無綏邊。欲留使都督諸軍。鎮漢中。魏武曰。吾安可以無護軍。乃與俱還。其見親任如此。常林。溫人。避地。上黨。耕種。山阿。及卒。魏武慙惜之。太守。幽州刺史。魏武以為縣長。宰南和。超。遷博陵太守。幽州刺史。魏武有績。魏國既建。拜尚書。文帝踐作。遷少府。轉大司農。明帝即位。進封高陽鄉侯。徙光祿勳。太常。晉宣皇以林鄉邑耆德。每為之拜。或謂林宜止之。林曰。司馬公自欲敦長幼之序。為後生法。責非吾之所畏。拜非吾之所制也。時論以林節操清峻。欲致之公輔。而林遂稱疾篤。拜光祿大夫。卒。諡曰貞。荀緯。河內人。少喜文學。累官散騎常侍。王象。河內人。少為楊俊所知。拔有才。越騎校尉。象。河內人。少為楊俊所知。拔有才。覽。使象領秘書監。象從延康元年始。撰集歲成。藏於秘府。象既性器和厚。又文采溫雅。用是京師懷慶府。

歸美。稱為。儒宗。文帝收揚俊。象叩頭流血。請俊司
減死一等。帝不答。象自恨不能濟。後遂發病死。司

馬岐。芝之子。自河內丞。轉廷尉正。遷陳留相。超為
等。為之輔翼。南陽圭泰。嘗以言忤旨。考繁廷尉。賜

訊。獄。將致泰重刑。岐數颺曰。夫樞機。大臣。王室之
佐。既不能輔化。成德。齊美古人。而乃肆其私忿。枉

論。無辜。使百姓危心。非此焉在。颺於是慙怒而退。
岐恐久獲罪。司馬乎。史。陳思王植。以為文學。據。達

以疾去官卒。司馬乎。史。陳思王植。以為文學。據。達
太子中庶子。武帝崩。羣臣號哭。無復行列。乎屬聲

曰。今大行晏駕。天下震動。當早拜嗣君。以鎮海內。
而但哭耶。遂奉太子即位。是為文帝。及明帝嗣位。

轉度支尚書。累官太子傅。高貴鄉公遇害。百官莫敢
奔赴。乎執尸哭之。晉武帝受禪。陳留王就金墉城。

乎拜辭。執王手流涕歎歎。不能自勝。曰。臣死之日。
固大魏之純臣也。後封安平王。雖見尊寵。不以為

榮。臨終遺命曰。有魏貞士。河內溫縣司馬乎。字叔
達。不伊不周。不爽不惠。立身行道。終始若司馬順

一。當以素棺單擲殮。以時服。泰始八年薨。司馬順

初封習陽亭侯。及晉武帝受禪。順嘆曰。事非唐虞。而假為禪名。遂悲泣。由是廢然。徙武威姑臧縣。雖

受罪流放。晉司馬攸。文帝子。少而岐嶷。及長。清和守意不移。

文。人牘為世所楷。居喪哀毀過禮。杖而後起。武帝踐阼。封齊王。時朝廷草創。攸總統軍事。撫綏內外。

莫不景附。馬。太康三年。詔攸以大司馬都督青州諸軍事。攸入辭。出。嘔血而薨。攸以禮自拘。鮮有過事。

雖武帝亦向雄。山陽人。初仕郡為主簿。事太守王敬。憚之。向雄經死。雄哭之。盡哀。市人咸為之

悲。司隸鍾會辟為從事。會死。山濤懷人。少。有器業。無人殞殮。雄迎喪而葬之。

才。累遷尚書吏部郎。武帝時。守大鴻臚。時人欲危裴秀。濤正色保持之。失權。臣意出為冀州刺史。尋

遷尚書。以母老辭職。疏數十上。乃見聽。後遭母喪。年逾耳順。居喪過禮。詔起為吏部尚書。甄拔人物。

各為題目。時梅山公啓事。後拜司徒。固讓。與疾歸家。亮年七十九。謚曰康。子簡。性溫雅。有父風。卒贈

征南大將軍。向秀。懷人。清悟。有遠識。少為山濤所儀同三司。

向秀。懷人。清悟。有遠識。少為山濤所儀同三司。

後 卒。 葛洪 庚關。 並為 作傳 贊頌 其美 云。 毛寶 人。 為	山 中。 及蘇 峻之 亂。 臨安 獨全 人皆 吳之 。 毛寶 人。 為	未 嘗出 入。 一旦 忽求 還山 不聽 乃逃 歸臨 安。 結廬	羸者 示不 逆而 己。 王導 聞其 名。 迎至 西園 居七 年。	著鹿 裘葛 巾。 不飲 酒食 肉。 區種 菽麥 採竹 葉木 實。	賀鹽 以自 供。 食有 餘穀 輒恤 窮匱 人。 有致 道。 取其	臺已 密遣 輕車 襲苞 於時 汝陰 王先 識錄 以鄉 里	懷人 大司 馬石 苞辟 為掾 錄將 應命 行達 許昌 會	之。情 私告 鑠曰 。無與 禍。錄 即馳 詣壽 春。 為苞 畫計	苞類 以獲 免。 遷尚 書郎 。在職 駁議 十有 餘事 。為當	時所 司馬彪 子。 作九 州春秋 。又討 論衆 書。 綴其 所	聞。起 於世 祖。 終於 孝獻 。編年 二百 錄。 世十 二。 通錄	上。下 旁貫 庶事 。為紀 志傳 。凡八 十篇 。號曰 續漢 書。	泰始 中。 拜散 騎侍 郎。 惠帝 末。 年卒。 郭文 母。 終不 娶。 辭家 遁名 山。 歷	華陰 之崖 。觀石 室之 石函 。又步 擔入 吳興 餘杭 大	辟山 中。 時猛 獸為 暴。 文獨 宿十 餘年 。卒無 恙言 。恒	著鹿 裘葛 巾。 不飲 酒食 肉。 區種 菽麥 採竹 葉木 實。	賀鹽 以自 供。 食有 餘穀 輒恤 窮匱 人。 有致 道。 取其	羸者 示不 逆而 己。 王導 聞其 名。 迎至 西園 居七 年。	未嘗 出入 。一旦 忽求 還山 不聽 乃逃 歸臨 安。 結廬	山 中。 及蘇 峻之 亂。 臨安 獨全 人皆 吳之 。 毛寶 人。 為	後 卒。 葛洪 庚關。 並為 作傳 贊頌 其美 云。 毛寶 人。 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溫嶠平南參軍。蘇峻作逆。嶠赴難。實領千人為前鋒。時峻送米萬斛饋祖約。實設變力戰。悉奪其米。

嶠嘉其勲。表為廬江太守。復進攻祖約軍。破合肥。陶侃欲南還。實說留之。賊平。封川陵縣侯。隨庾亮。

平郭默。遷豫州刺史。守郛城。石季龍死。毛穆之果毅。遣兵攻之。城陷。實突圍出。赴江溺死。毛穆之。

有父風。為庾翼參軍。翼卒。其將于璜等作亂。穆之討平之。從桓溫平蜀有功。又隨溫平洛。入關。遷寧。

州刺史。封建安侯。後為西蠻校尉。毛安之。穆之弟。益州刺史。假節。戍巴郡。卒。謚曰烈。

累拜遊擊將軍。孝武即位。妖賊盧悚突入殿廷。安之聞難。直入雲龍門。手自奮擊。既而殷康桓秘等。

至。悚因勒滅。遷毛璩。移之子。初為謝安參軍。累遷右衛將軍。卒。官。毛璩。建威將軍。益州刺史。隆安末。

桓元遣使加散騎常侍。璩執留。元使傳檄遠近。列元罪狀。遣已東太守柳約之等。擊破賊將桓希於。

梁州。及安帝反正。進璩征西將軍。加散騎常侍。為譙總所害。義熙中。追封歸鄉公。毛德祖。

璩宗人。兄弟五人。相攜南渡。皆有武幹。荊州刺史劉道規。以德祖為始平太守。盧循之役。復參道規。

軍事伐徐道覆於始興。轉南陽太守。從劉裕伐姚泓。所在克捷。賜爵灌陽縣男。成虎牢。為魏所沒。次弟巖。巖弟辯。並有志節。巖死於盧循之難。南北朝辯沒於魯宗之役。皆奮不顧命。為世所歎。

宋向靖

山陽人。與武帝有舊。從平京城。參建武軍。進平建鄴。又從征廣固。討盧循。所在著績。及西伐。司馬休之。平關中。並見任使。武帝受命。以佐命功。封曲江縣侯。位太子左衛率。加散騎常侍。卒於官。靖立身儉約。不營室。

向柳。字無田。園商貨之業。時人稱之。向柳學才。能立身。方雅。太尉袁淑。司空徐湛之。揚州刺史顏峻。皆與友善。及峻貴。柳猶以素情自許。不推先之。曰。我與士遊。心期久矣。豈可。

一旦以勢利處之。可。**齊毛惠素**。陽武人。性至孝。母一且以勢利處之。可。

誅死。仕齊。為少府卿。有說惠素納利。梁司馬聚。溫人。誅死。後家徒四壁。武帝甚悔恨之。

喜三禮。仕齊。位國子博士。聚少傳家業。強力專精。手不釋卷。沛國劉瓛。為儒者宗。嘉其學。深相賞好。

與樂安任昉善。昉亦推重焉。天監初。除尚書祠部郎。時創定禮樂。聚所建議。多見施行。每吉凶禮。當

世名儒明山賓賀瑒等疑不能斷皆取決焉累遷御史中丞出為晉安王長史卒王命庾肩吾集其

文為十卷所撰嘉禮司馬筠溫人孤貧好學師事儀注一百十二卷

吳既長博通經術尤明三禮天監初為暨陽令有清績入拜尚書祠部郎後為尚書左丞卒子壽傳

父業明三禮令陳司馬嵩溫人幼聰警有至性年十仕為曲陽令

父歿哀毀愈甚廬於墓側墓在新林舊多猛獸異結廬數載豺狼絕跡常有兩鳩棲宿廬所馴狎異

常仕梁除太子庶子江陵陷隨例入關而梁室屠戮太子瘞殯失所嵩乃抗表周朝求還江陵改葬

辭甚酸切周朝優詔答之即勅荊州以禮安厝大建八年自周還朝歷位通直散騎常侍大中大夫

卒子延義居喪踰禮亦以毛喜陽武人少好學善孝聞位司徒從事中郎

給事黃門侍郎兼中書舍人典軍國機密時議北侵勅喜撰軍制十三條詔頒天下以定策功封東

昌縣侯加侍中宣帝委政於喜喜數有諫爭言無迴避太子每共親幸人為長夜之宴喜嘗言之後

主即位。稍見疏遠。**魏司馬楚之**。溫人。少有英氣。能折節待士。及劉裕

自立。楚之規欲報復。收衆據長社。歸之者常萬人。劉裕深憚之。太宗末。遣使請降。假征南將軍。荊州

刺史。世祖初。封瑯琊王。尋拜雲中鎮大將。荊州刺史。在邊二十餘年。以清儉著聞。卒。謚曰貞。子金龍

有父風。襲爵拜侍中。雲中鎮大將。荊州刺史。金龍弟躍。代兄為雲中鎮將。朔州刺史。楚之父。子相繼

鎮雲中。朔土**常爽**。溫人。林。六世孫。少而聰敏。嚴正服其威德。**常爽**。有志概。篤志好學。博聞強識。五

經百家。多所研綜。世祖嘉之。賜爵六品。拜宣威將軍。是時戎車屢駕。貴游子弟。未遑學術。爽置館。溫

水之右。教授門徒七百餘人。京師學業。翕然復興。爽立訓。甚有勸罰之科。崔浩高允并稱之。允曰。文

翁柔勝。先生剛克。立教雖殊。成人一也。其為通識嘆服如此。因教授之暇。述六經畧注。以廣制作。甚

有條貫。爽不事王侯。獨守閒靜。講肄**常景**。爽之孫。經典二十餘年。時人號為儒林先生。常景有才思。

雅好文章。廷尉公孫良舉為律博士。累遷積射將軍。給事中。受勅撰門下詔書。凡四十卷。又勅撰太

和之。後朝儀已施行者。凡五十餘卷。普泰初。除車騎將軍。秘書監。以預詔命之勤。封濮陽縣子。自少及老。恒居事任。清儉自守。不營產業。後除儀同三司。卒。景善與人交。始終如一。每讀書。見韋弦之事。深薄之。危乃國古昔。可以鑒戒。指事為象。讚而述之。所著述數百篇。行於世。門文愛陽山

人。早孤。供養伯父母。以孝謹聞。伯父亡。服未終。伯母又亡。文愛居喪持服六年。哀毀骨立。鄉人魏仲賢等相與。張安祖。河陽人。襲世爵山北侯。時有元

標。其孝義。張安祖。承貴曾為河陽令。家貧。且赴尚書求選。逢天安寒甚。遂凍死路側。一子年幼。停屍門

巷。指殮無託。安祖悲哭盡禮。買木為棺。手自營作。殮殯周給。朝野嘉歎。齊司馬膺之。溫人。性方古。不

尚書聞奏。標其門閭。齊司馬膺之。會俗名士有素懷者。時相尋候。無雜言。惟論經史。好讀太元經。周

又注楊雄蜀都賦。每云我欲與揚子雲周旋。司馬裔。楚之曾孫。少有志操。仕魏為北徐州刺史。封

司馬裔。入周累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封

瑯琊縣伯。天和六年。拜大將軍。除西寧州刺史。卒。諡曰定。裔性清約。不事生產。所得俸祿。散之親戚。

身死之日。家無餘財。宅宇卑陋。處喪無所。詔起祠堂焉。

隋士燮

河內人。開皇

平法。唐婁師德。原武人。第進士。調江都尉。揚州刺史。上

元初。為監察御史。會募猛士。討土番。乃應詔從軍。有功。遷殿中侍御史。兼河源軍司馬。并知營田事。

與虜戰。白水澗。八遇。八克。天授初。為豐州都督。衣皮袴。率士屯田。積穀數百萬。兵以饒裕。歷官鳳閣

鸞臺。平章事。進納言。卒。謚曰貞。師德深沈。有度量。人有忤己。輒避。以自免。不見容色。狄仁傑未輔政。

師德薦之。及同列。數擠令外使。武后出其奏。仁傑慙歎曰。婁公盛德。我為所容。乃不知。吾不逮遠矣。

總邊要。為相將者三十年。恭勤撲忠。心無適莫。方酷吏殘鰥。人多不免。獨能以功名始終。韋思

謙

陽武人。八歲喪母。以孝聞。及進士第。累擢監察

御史。中書令褚遂良。市地。不如直。思謙劾罷之。及復相。出為清水令。或弔之。答曰。丈夫當言地。

須明目張膽。以報天子。馬能碌碌。保妻子耶。改侍御史。累遷御史大夫。性審諤。顏色莊重。不可犯。見王公。未嘗屈禮。垂拱初。封博昌縣男。轉納言。以大